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相關事宜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受託人在歸屬時出售有關激勵股份的實際價格（經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任何稅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任何適用成本及開支）
「採納日期」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規則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激勵股份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條款，該等獎勵可以H股形式歸屬，或以有關激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如文義許可，其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利及權限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往來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 以下任一事件發生： (a) 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任何一名人士或作為一個團體行事的一名以上人士（「人士」）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所有權且連同該人士持有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股票總投票權30%以上之日，則發生本公司所有權變更，惟經董事會批准因本公司私募融資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股票所有權變更者，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b)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所有權變更：任何人士收購（或在截至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一次收購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收購）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收購或該等收購前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50%之日，則發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所有權變更。就本(b)分節而言，公平市場總值指在不考慮與此等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的情況下確定的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出售的資產價值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有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由董事會和／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其有關數目之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購買激勵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該等激勵股份，或根據計劃之條款，被視為退還股份之該等H股
「計劃」或「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計劃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計劃相關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計劃」	指	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不時將採納之所有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計劃，其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就計劃而言，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根據信託契據，自信託成立之日起至信託終止為止的期間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激勵股份權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



洛 阳 钼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劉建鋒 (董事長)

孫瑞文 (總裁)

闕朝陽

非執行董事：

林久新 (副董事長)

蔣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

顧紅雨

程鈺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相關事宜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詳情,以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相關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在批准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時，董事會考慮了包括本集團吸引、激勵和挽留人才的需求在內的各種因素。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實施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須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而發行的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作為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下激勵股份來源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作為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下激勵股份來源而配發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為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完整條款。

目的及目標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具體目標為：(a)加深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人員及高潛質專業人員之間的聯繫，及加強其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貼合度，從而建立一個更具韌性的利益共同體；(b)根據「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優秀僱員及個人納入激勵範圍，以表彰其敬業精神及突出貢獻，並激發其潛力，鼓勵其不斷進取；及(c)作為本公司挽留及吸引人才的重要戰略，鼓勵更多人士參與計劃，從而確保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激勵股份的來源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激勵股份來源應為：(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之現有H股；(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H股；或(iii)庫存股份(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如果本公司計劃將庫存股份作為激勵股份，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必要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出任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3) 本集團所僱用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該等提供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且董事認為這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的服務類似(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履行職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審計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i) 服務提供者

此類別指設備及技術提供者、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者、礦山及廠房工程、建築及設計供應商、海外資產安全保障供應商，或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ii) 顧問及諮詢師

此類別指獨立顧問及諮詢師，彼等就地質及礦產資源諮詢、礦業及冶金工程諮詢、當地社區治理諮詢、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及合規諮詢、市場分析及貿易風險管理、專業財務及資本諮詢與投資研究，或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理想且必要、並通過引入新業務機會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建議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薪酬戰略；(ii)參與者職責範圍及其對本集團更廣泛業務及戰略的貢獻；(iii)參與者個人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為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時間和性質，以及此類產品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經常性；(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作時長，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合約條款、按日、週或月提供服務及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時數；及(iii)本公司聘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的，以及此等服務是否構成或直接輔助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未向其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認識到在高度競爭的商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下，聘用及挽留具能力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以及獲得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支持，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根據其營運性質、行業慣例及與該等參與者的長期戰略關係，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其業務需求，尤其考慮到：

- (a) 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本公司從事有色金屬行業，主要業務包括：(1)採礦與加工業務，涵蓋基本金屬及稀有金屬的開採、選礦、冶煉與精煉；及(2)礦產貿易業務。此外，本公司亦為巴西磷肥生產的頭部企業。作為擁有全

球金屬礦產資產組合及大規模貿易業務的上市公司，本集團在複雜、專業且受嚴格監管的环境中經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主要業務活動的重要環節，本集團定期聘請頂尖外部專家及服務提供者，涵蓋領域包括地質與礦業諮詢、冶金工程、社區治理、ESG與合規、市場分析與風險管理、技術設備支援，以及物流與供應鏈服務。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貢獻。鑒於本集團獨特的商業模式需要持續聘請跨領域頂尖外部專家及服務提供者，有關服務提供者並非普通供應商，而是深度融入本集團價值創造鏈的供應商，對本集團管理全球分散資產、資本密集型項目、長期投資週期及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能力至關重要。其專業知識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合規標準、風險管理及長期競爭力。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戰略角色。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協作工作關係，該等人士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在有色金屬市場的廣泛人脈。歷來，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非管理層支持，例如戰略指導及行業資源接洽。舉例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曾協助本集團落實海外資產收購，方式包括引薦資源、就技術研究、交易架構及談判策略提供參考意見。
- (d) 以股權支付方式（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靈活報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可激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更致力於本集團的擴張計劃與新業務舉措，並使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

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ii)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及授出條款均符合計劃目的及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長期利益。

經考慮：(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範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ii)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貢獻可提升其績效及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珍貴貢獻將支持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的經常性及持續性開展，對本集團的經營以及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受限制計劃規則所規定的限額更新及股東另行批准，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維持不變，則：(i)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393,345,000股H股，約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39,333,000股H股，約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行授出而產生的潛在投票權攤薄影響；(ii)在實現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激勵股份的投票權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iv)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現行付款及／或結算安排；(v)本公司目前聘用的潛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數量、職責及資歷；(vi)本公司預計其可能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數量將持續相對少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及(v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使用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程度，包括參考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需求，靈活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限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投票權被過度攤薄，屬恰當及合理。

考慮到除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概無其他有關新H股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和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所作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之目的。

個人限額

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授予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該項授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如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予將不會生效，除非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如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予將不會生效，除非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績效目標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出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股份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基於計劃規則訂明的因素可能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

董事認為，由於各選定參與者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於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非切實可行。但計劃規則包含董事會不時釐定個人績效目標（如有）時將予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須考慮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將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定合適的具體績效目標（如有）。

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獎勵，如須支付，則購買價金額會參考(i)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ii)其他授予或歸屬條款，例如相關股份數量、選定參與者的薪資待遇，及(iii)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鑒於選定參與者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購買價之釐定基準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即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歸屬期

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及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董事認為，一般而言，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促使本集團推動選定參與者作出長期承諾及保持穩定性，此舉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儘管如此，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仍保留靈活性，訂明在特殊情況下或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退扣機制

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特定情況（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列，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有權酌情收回已授予的若干激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董事認為，計劃規則中訂立的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向涉及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收回已授予的股權激勵，確保激勵股份僅授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者，此舉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該機制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釐定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效實現提供具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秀人才的目標，並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及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構成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因此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以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就實施及推行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以及處理與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管理及運作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並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惟(i)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有關此類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任何重大更改及／或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iii)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3)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激勵股份，並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之激勵股份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4) 於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之激勵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同意就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所需或所施加而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6) 於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類型及數量，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之修訂。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在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期間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港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展示文件

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文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刊發。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此摘要並非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無意構成其條款的一部分。

目的及目標

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加深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人員及高潛質專業人員之間的聯繫，及加強其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的貼合度，從而建立一個更具韌性的利益共同體；
- (ii) 根據「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優秀僱員及個人納入激勵範圍，以表彰其敬業精神及突出貢獻，並激發其潛力，鼓勵其不斷進取；及
- (iii) 作為本公司挽留及吸引人才的重要戰略，鼓勵更多人士參與計劃，從而確保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包括以下三類：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iii) 本集團所僱用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該等提供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且董事認為這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的服務類似（不包

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履行職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服務提供者**

此類別指設備及技術提供者、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者、礦山及廠房工程、建築及設計供應商、海外資產安全保障供應商，或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顧問及諮詢師**

此類別指獨立顧問及諮詢師，彼等就地質及礦產資源諮詢、礦業及冶金工程諮詢、當地社區治理諮詢、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及合規諮詢、市場分析及貿易風險管理、專業財務及資本諮詢與投資研究，或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理想且必要、並通過引入新業務機會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建議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薪酬戰略；(ii)參與者職責範圍及其對本集團更廣泛業務及戰略的貢獻；(iii)參與者個人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具體而言，

- (i) 如屬僱員參與者，(i)其整體工作表現；(ii)其投入的時間；(iii)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iv)其工作經驗及職責；及(v)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ii) 如屬關聯實體參與者，(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就其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

(iv)其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現有市場份額；及(v)其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及

- (iii) 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如特定礦產的勘探、採礦、選礦或貿易領域的直接經驗，以及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知識及人脈網絡；(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歷史及其維持服務標準及行業聲譽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範圍，如合作是否涉及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業務往來是否易被第三方替代，以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由董事會評估的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當中計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及建議的數量；(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降低成本、收入及／或利潤增長或提高毛利率方面對本公司的實際貢獻；(vi)為本公司發展帶來的益處和戰略價值，如構建新能力或技術壁壘，及提升本公司聲譽；及(v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資源。

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為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時間和性質，以及此類產品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經常性；(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作時長，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合約條款、按日、週或月提供服務及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時數；及(iii)本公司聘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的，以及此等服務是否構成或直接輔助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

激勵股份的來源及購買價

激勵股份來源將為：(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之現有H股；(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H股；或(iii)庫存股份(如有)。倘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收購現有H股，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具備足夠資金，以根據計劃之條款妥善管理及營運計劃。董事會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收購H股，並訂明有關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有關指示須遵守適

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足夠新H股，以根據計劃之條款妥善管理及營運計劃。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且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可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予受託人，以使用庫存股份滿足獎勵授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獎勵，如須支付，則購買價金額會根據(i)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ii)其他授予或歸屬條款，例如相關股份數量、選定參與者的薪資待遇，及(iii)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計劃期限

除董事會或股東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外，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激勵股份。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是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責任及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有關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i) 解釋計劃之規則及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ii)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向其不時之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iv) 批准授出文據的形式和內容；
- (v) 決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出日期、選定參與者、將予授予的激勵股份、購買價及歸屬條件；
- (vi)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vii)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計劃規則調整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
- (viii) 審議和批准在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ix)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x)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x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
- (xii) 審閱及批准所有與信託有關的事宜；
- (xiii) 於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計劃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作出有關調整，並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將有關調整通知相關選定參與者；
- (xiv) 就獎勵、歸屬及／或計劃的管理而言，作出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斷，惟該等決定或裁斷不得與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相抵觸；及
- (xv) 管理及進行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事宜，惟不包括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事宜。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393,345,0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10.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獲股東批准除外。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39,333,0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本公司獲股東批准除外。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就根據所有有關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股份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須相同。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a)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b)採納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按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總額可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激勵股份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a)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b)採納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以使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第(i)及(ii)分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超過限額的激勵股份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此等激勵股份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的目的和解釋激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
- (iii) 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訂定。

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會導致於授出時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授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有關授予激勵股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權；及
- (i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內載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激勵股份（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的目的和解釋激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如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予將不會生效，除非：

- (i)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所述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在該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激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iii) 該等激勵股份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予以確定。

如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

- (i)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所述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在該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決議案；
- (ii) 一份載有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激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iii) 該等激勵股份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予以確定。

如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倘激勵股份的首次授予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該變動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上述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激勵股份的規定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授予獎勵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倘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激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文件（「**授出文據**」），列明授予有關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a)選定參與者的姓名；(b)將授予的激勵股份數目；(c)歸屬準則及條件；(d)歸屬期及歸屬日期；及(e)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文據將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激勵股份，並受計劃規則及授出文據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照授出文據所載方式接納授予激勵股份的要約，並須於授出文據發出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及透過電郵交回隨附於授出文據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激勵股份即視為於授出文據日期已獲授予。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本段所述接納期限屆滿前簽署及交回隨附於授出文據的接納表格，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即時失效。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出文據後，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已授出獎勵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在不違反該計劃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的前提下，授出文據中所列明的激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最終激勵股份數目。

在遵守計劃的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授予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制性規定（須於授出文據中載明），包括但不限於：

- (i) 歸屬日期後對H股的處置設定鎖定期或限制；
- (ii) 為因應合資格參與者所居住、受僱或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慣例的差異，而有必要或適當加入的特別條款；及
- (iii) 若選定參與者的職位因任何原因被調整或降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調整（包括減少）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惟該等激勵股份尚未歸屬者方可作此調整。

獎勵的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其歸屬可受限於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選定參與者所設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該等績效目標可因人而異，並可能包含財務、營運、戰略和個人指標的均衡組合，而非依賴單一指標。若董事會全權酌情為相關激勵股份設定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計劃的目的並參考以下因素來評估該等績效目標：

- (i) 本集團層面：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重點、本集團在合理期間內的業務表現和財務表現，以及同業可比較公司的業績。此舉旨在確保獎勵能夠成為推動本集團發展戰略實施的工具，並確保核心人員的努力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 (ii) 選定參與者負責的部門層面：相關部門的歷史表現以及已批准的年度和多年期預算。此舉旨在確保連續性，保持有意義的挑戰水平，並促進持續改進和價值創造；

- (iii) 個人層面：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和職責範圍，以及基於本集團定期績效評估的個人績效。此舉旨在透過將激勵措施與選定參與者能夠直接施加影響的領域掛鉤，確保與計劃宗旨相符，從而推動問責制和有效的管理行為；及
- (iv) 鑒於採礦業的週期性，本公司還將考慮中長期價格預測和供需前景，避免設定在極端市場條件下無法實現或過於容易實現的目標，並確保激勵措施在不同的市場週期中保持有效。

在遵守計劃及授出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並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已完成激勵股份歸屬的所有適用的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應依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已歸屬的獎勵應由本公司於合理期限內全權酌情以以下方式滿足：(a)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激勵股份，或將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b)本公司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激勵股份；(c)本公司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實際售價的現金（連同在該等激勵股份歸屬後所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或(d)以上方式的任意組合。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或歸屬期間。歸屬期間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v) 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及
- (v)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於激勵股份歸屬後並受授出文據載明的任何條件（例如禁售安排（如有））規限，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股份而言，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以下文據後：(i)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將激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書面通知；(ii)由受託人指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及(iii)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如有）所要求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倘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未收到本計劃第(i)、(ii)及(iii)項所規定的必要文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相關激勵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日期失效且不得歸屬。相關激勵股份將被沒收並轉為退還股份。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激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根據有關激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有關激勵股份實際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激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於歸屬該等激勵股份前收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全權酌情處置。於激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參與者將不會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並須放棄與其持有或其可能持有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

獎勵失效

尚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正常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根據相關政策及本公司批准終止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服務或聘用當日；
- (ii) 選定參與者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1%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蓄意作出使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選定參與者（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計劃之可轉讓性條款當日；
- (v) 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當日；
- (vi) （就受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而言）獎勵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獎勵僅就相關激勵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而告失效除外）；及
- (vii) 法院確認選定參與者負有刑事責任當日。

退扣及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削減獎勵的情況，董事會可在獎勵歸屬前隨時酌情決定將獎勵所涉及的激勵股份數目削減至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減至零）。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認為有理由就已行使及已轉讓激勵股份作出削減的情況，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應向本公司還款（不論透過支付現金收益或扣減或抵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欠付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等於選定參與者所收取的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利益（包括任何股息及分派），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償還較低金額。各選定參與者應視為承諾，作為參與計劃的條件，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贖回或回購相關激勵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本段的規定，並明確授權扣減或抵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欠付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酌情調整及／或退扣獎勵的情況，可能（但不限於）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列（會計實務變更除外）；
- (ii) 選定參與者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選定參與者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而該成員公司：
 - 聲譽受到重大損害；
 - 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公司章程條文；
- (v) 選定參與者牽涉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有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導致崗位變動的行為，或因上述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勞動或聘用關係；
- (vi) 損害本集團利益的其他行為；或
- (vii) 在離任審計中發現選定參與者有重大違規行為。

倘在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死亡或被依法宣佈死亡，激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倘死亡是因選定參與者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所致，則選定參與者權利的歸屬保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將選定參與者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進行歸屬，或將選定參與者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進行加速歸屬；或
- (ii) 倘死亡是因其他原因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倘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重大疾病或傷殘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等原因離開本公司，以致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激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倘喪失工作能力是因選定參與者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所致，選定參與者權利的歸屬應保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速歸屬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所有已歸屬股份；或
- (ii) 倘喪失工作能力是因其他原因所致，董事會可決定由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因退休或獲本公司調任而離開本集團，以致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選定參與者權利的歸屬應保持不變。董事會有權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或加速歸屬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所有已歸屬股份。

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激勵股份，並在(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2)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條件是受託人必須收到(a)由受託人指定並經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b)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所規定的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倘有關已歸屬激勵股份未能轉讓或因任何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物，則該等已歸屬激勵股份將隨即沒收及停止可轉讓，激勵股份則成為退還股份。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應在二級市場出售有關退還股份，而受託人在二級市場出售退還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應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其他條款及條件

為免生疑問，

- (i) 選定參與者不得因獎勵根據計劃授出而對激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激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特別是，在授出文據所述的禁售期(如有)屆滿之前，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時無權將已歸屬的激勵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ii) 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所持有的激勵股份、H股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不享有任何權利；
- (i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iv) 受託人應就其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
- (v)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本公司於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宣佈的或來源於任何激勵股份的全部現金收入、分派及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餘額(如有)亦應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H股作為激勵股份的來源；
- (vi)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授出文據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完全達成，則有關激勵股份不會歸屬，而是隨即失效及被沒收。該等激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vii)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如果沒有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將有關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而選定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以下期間或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 (i) 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惟此期間亦應涵蓋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或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iv) 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或
- (v) 授出激勵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會導致違反此類規定的任何情況。

就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向選定參與者歸屬任何激勵股份。倘董事會決定加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任何激勵股份，則計劃規則所載授予程序將適用。

倘於任何激勵股份尚未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變動（包括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受計劃規限的最高H股數目；及／或
- (ii) 本公司可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發售的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H股數目；及／或
- (iii) 購買價，惟：
 -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時，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每名選定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購買價低於人民幣0.20元的調整，但如發生此情況，購買價應調整為不低於人民幣0.20元；
-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述規定；及
- 所作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後的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酌情在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且出售該等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應在市場上出售其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本公司進行送股，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所配發的紅利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H股，而就受託人直接持有的任何H股所配發的以股代息H股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時，應由受託人處置有關分派，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應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且其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除外），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激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應歸屬有關激勵股份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激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即時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以選定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將激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該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不予歸屬，則有關激勵股份將告即時失效及被沒收。

註銷激勵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有關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選定參與者。

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否則不得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激勵股份以代替其已註銷的激勵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激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修改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

在下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惟該等修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適用者為限）。

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改，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及董事會有關計劃條款任何修改之權限的變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均不得作出。

對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如果首次授出獎勵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董事會可修訂計劃中的條文，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有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而計劃是為反映採納日期的狀況而擬定。

在計劃有效期內，與計劃條款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之書面通知應在變動生效後立即發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經修訂的計劃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終止

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計劃終止時，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及
- (ii) 待受託人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激勵股份不得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洛 阳 鉬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
2.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
3.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待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孫瑞文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